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

(一)普通班：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普通班科任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實際到職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延長病假缺。 2. 每週授課時數 20 節，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 3. 需兼任行政業務(健康促進、獎助學金等業務)。 4. 實際聘任方式(長期代理(課)以花蓮縣政府核定公文書為準。)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延長病假事由消失依規定復職或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因應校務需求，學校得**調整職務與兼任業務**，當事人不得拒絕。
- (四)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五) 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薪(現行基準為每節 320 元，每月依實際授課節數結算支薪)。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A 報名】。
- (二)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AB 報名】。
- (三)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小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二段 23 號。

四、聯絡電話：(03)870113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代理教師為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

7. 健康聲明切結書。

8. COVID-19 疫苗接種二劑紀錄卡。

9.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10.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1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報名費新台幣 0 元。(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五)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代理教師資格如下：

1.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一、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代理教師：

類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任任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1)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2) 試教科目:健康與體育、康軒版(五年級、單元自選)。 (3) 自備教具教案(設計 15 分鐘課程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時間提前 10-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前 10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3%**
-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 (一) 各該族籍教師。
 - (二)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三) 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六、備取名額於錄取公告日起至 2/28 日止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申請放棄後遞補。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tpl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者，教師專業加給以八折計）。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tpl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申訴電話：03-8701134，申訴信箱：ctell49@gmail.com.tw。
-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

花蓮縣光復鄉明太巴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電話	(家):				
郵遞區號 □□□□□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免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 疫苗接種二劑紀錄卡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 疫苗接種二劑紀錄卡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10:20 ~10:3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壹、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_____)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
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
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
- 配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